**附件2：** **南山区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办公：手机： |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份） | 系统是否核验比对成功 | 审核人签名 |
| 原件 |
| 1 | 身份证原件 |  |  |  |
| 2 | 1.深户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或集体户加盖红章的首页和个人信息页，或在“粤省事”小程序在线验证本人身份电子证明或居民户口簿；2.非深户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i深圳”APP内本人最近一次居住登记信息；3.在南山就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4.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5.驻深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 |  |  |  |
| 3 | 学历证书原件 |  |  |  |
| 4 | 1、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委托的机构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或学信网注册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学历信息的申请人须提供；能匹配学历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供。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  |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内不能匹配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的申请人须提供；能匹配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  |
| 6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广东省2013版） |  |  |  |
| 7 |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港澳台申请人需提供。 |  |  |  |
| 8 |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相片1张（须与上传认定系统的电子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背面写上姓名） |  |  |  |
| 9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系统能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生和教育硕（博）士须提交毕业成绩表，无实习成绩须提交实习鉴定；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后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提供有效期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  |  |
| 10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  |  |  |
| 11 | 委托书 |  |  |  |

注：1. 申请资格种类填写：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

2.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数量”及“审核人签名”栏目外，其它栏目由申请人打印填写（**请详细提供联系电话**）。

3.以上所列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

4.以上所列材料系统未校验通过的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整理提交。